附件1

盘锦市双台子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大庆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董鸿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成党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杨配山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孙亚卓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赵凤春 区环保局局长

郗宏光 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郭超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赵增辉 区教育局副局长

赵 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曲 柳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鹏飞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东民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石海燕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赵 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徐 航 区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具体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办公室主任郗宏光（兼）。

附件2

盘锦市双台子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节水型社会  建设类别 | 节水型社会建设内容 | 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 | 责任单位 |
| 1 | 用水定额管理 |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得8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扣1分，扣完为止（总分8分） |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2 | 计划用水管理 |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1]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 所占比例达到100%，得10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总分10分） | 区住建局 |
| 3 | 用水计量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2]：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80%，得5分；每低4%，扣1分，扣完为止（总分10分） | 区农业农村局 |
| 工业用水计量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100%，得5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100%，否则本项得0分（总分5分） | 区工信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节水型社会  建设类别 | 节水型社会建设内容 | 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 | 责任单位 |
| 4 | 水价机制 |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4]比达到100%，得2分；每低2%，扣0.1分，扣完为止（总分2分）  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100%，得2分；每低2%，扣0.1分，扣完为止（总分2分） |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总分4分） | 区住建局 |
|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总分4分） |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水资源费征缴 |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得4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足额征缴的，扣1分，扣完为止（总分4分） | 区农业农村局 |
| 5 | 节水“三同时”管理 |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总分6分） |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节水型社会  建设类别 | 节水型社会建设内容 | 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 | 责任单位 |
| 6 | 节水载体建设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5]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50%，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总分6分） | 区工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6]总数的比值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总分6分） | 区教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
|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7]总数的比值 |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20%，得6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总分6分） | 区住建局 |
| 7 |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各地区可根据《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对10%的评价值进行修订，按照修订值进行评分），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总分8分） | 区住建局 |
| 8 |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8]、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8分；发现1例未使用，扣1分，扣完为止。（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10个）（总分8分） | 区住建局 |
| 序号 | 节水型社会  建设类别 | 节水型社会建设内容 | 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 | 责任单位 |
| 9 | 再生水[9]利用 | 再生水利用率：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 | 再生水利用率≥20%，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总分8分） | 区住建局 |
| 10 | 社会节水意识 |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4分；未开展，得0分（总分4分） | 区委宣传部  区教育局  区司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旅广电局 |
|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10]，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4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总分4分） |
| 11 | 加分项 | 节水标杆示范 |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加3分（总分3分） | 区教育局  区工信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
|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加4分（总分4分） | 区财政局 |
|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 高效节水灌溉率[11]≥40%，加3分  （总分3分） | 区农业农村局 |

说  明

[1]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是指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

[2]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4]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计划实施面积是指计划实施的总面积。

[5]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行业。

[6]公共机构是指县（区）级机关和县（区）直事业单位。

[7]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8]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及其设施等。

[9]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10]公众节水意识调查由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区所辖区、县）自主开展，在评价时重点对调查工作进行核查。

[11]高效节水灌溉率是指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